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775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23】779 号)准予延期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10、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证券日报》的《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按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5、投资者可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 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按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 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不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19、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20、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通过“现金宝”转购方式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的申请受理期间为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日，新基金发售结束日 15 点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转认购申请。如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转认购订单确认失败的风险，这种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认购确认失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退回到投资者现金宝份额中，期间收益不计。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6543，C 类基金代码：016544）

2、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2)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基金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认购费率(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M<100 万元	1.00%	0.1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60%	0.06%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0.03%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本基金不参加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的“赎回转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直销柜台的养老金客户除外）投资 10,000 元认购 A 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1.0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 /(1+1.00%) = 9,900.99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00.99 = 99.01 元

认购份额 =(9,900.99 + 10)/ 1.00 = 9,910.99 份

即：投资者(直销柜台的养老金客户除外)投资 10,000 元认购 A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 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 9,910.99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 + 10)/ 1.00 = 10,010.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 C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 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 10,01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4、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及复印件；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 16:00 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大额支付行号：102584003247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 16: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 16:00 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igwfmc.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2)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 1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电话：0755-82370388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皞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 1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gwfmc.com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登记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电　话：0755-82370388-1646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邹昱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黄拥璇

联系人：昌华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博时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博时财富将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160105	南方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2	202005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前端)	开通	开通
3	202801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4	202007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开通	开通
5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开通	开通
6	202106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开通	不开通
7	202109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开通	不开通
8	160119	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 类(前端)	开通	不开通
9	160133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10	202027	南方高端装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前端)	开通	开通
11	501018	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不开通
12	501302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开通	不开通
13	019717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14	202213	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15	506000	南方科创板 3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16	160143	南方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17	160127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	开通	不开通
18	160144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开通	不开通
19	160142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通	不开通
20	202305	南方旺元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21	018471	南方津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开通	开通
22	018472	南方津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3	018415	南方稳瑞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开通	开通
24	019106	南方智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25	019107	南方智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26	018772	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27	018773	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28	019410	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29	019411	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不开通	不开通
30	019379	南方前瞻共赢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从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博时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博时财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博时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博时财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博时财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博时财富客服电话：4006105568

博时财富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宏元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41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宏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3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或办理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并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 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 万≤M<500 万	0.5%
500 万≤M<1000 万	0.3%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1 年	0.1%
1 年≤N<2 年	0.05%
N≥2 年	0

注：1 年指 365 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 7 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 A、南方现金 A 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 1 年为 365 日)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转南方价值 A	M<100 万	1.0%	份额持有时间(N)：N<7 日：1.5%；7 日≤N<1 年：0.1%；1 年≤N<2 年：0.05%；N≥2 年：0
	100 万≤M<500 万	0.7%	
	500 万≤M<1000 万	0.3%	
	M≥1000 万	0	
南方价值 A 转本基金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 日：1.5%；7 日≤N<1 年：0.5%；1 年≤N<2 年：0.3%；N≥2 年：0
本基金转南方现金 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 日：1.5%；7 日≤N<1 年：0.1%；1 年≤N<2 年：0.05%；N≥2 年：0
南方现金 A 转本基金	M<100 万	0.8%	0
	100 万≤M<500 万	0.5%	
	500 万≤M<1000 万	0.3%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 万份本基金，持有满两年后在开放期转为南方价值 A 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80 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85 元，赎回费为 0，申购补差费率为 1.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00 元

补差费=(11,680.00-0.00)/(1+1.0%)×1.0%=115.64 元

转换费用=0.00+115.64=115.64 元

转入金额=11,680.00-115.64=11,564.36 元

转入份额=11,564.36/1.285=8,999.50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单笔基金转换转入的最低申请金额为 1 元。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赎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赎限制的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